

吉林省财政厅文件

吉财国资〔2018〕54号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7年度行政事业单位经管资产报告 及自然资源国有资产报告试点工作 的通知》的通知

省直各有关部门、各市（州）财政局，长白山管委会财政局，梅河口市、公主岭市财政局，各县（市）财政局：

为加强政府资产管理，逐步建立政府资产报告制度，现将《财政部关于做好2017年度行政事业单位经管资产报告及自然资源国有资产报告试点工作的通知》（财资〔2017〕84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同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具体要求：

一、编报范围

全省行政事业单位经管资产及自然资源国有资产全部纳入填报范围。各级行政事业单位所属企业不填报本报表(附件 1: 行政事业单位经管资产报告及自然资源报告填报部门)。

二、编报内容

行政事业单位经管资产报告及自然资源国有资产报告, 均包括资产报表和资产分析报告两部分内容。其中, 资产报表为数据填报部分, 资产分析报告为文字分析部分。

(一) 资产报表内容

2017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经管资产报表包括: (1) 2017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经管资产报表封面; (2) 政府储备物资情况表① (战略储备物资); (3) 政府储备物资情况表② (粮、棉、糖、肉、药); (4) 政府储备物资情况表③ (其他); (5) 公共基础设施情况表① (公路、铁路); (6) 公共基础设施情况表② (机场); (7) 公共基础设施情况表③ (航道); (8) 公共基础设施情况表④ (港口、水库); (9) 公共基础设施情况表⑤-1 (城市基础设施); (10) 公共基础设施情况表⑤-2 (城市基础设施); (11); 文物资产情况表; (12) 保障性住房等其他经管资产情况表; (13) 受托代理资产情况表。

2017 年度自然资源国有资产报表包括: (1) 2017 年度自然资源国有资产报表封面; (2) 矿产、能源资源资产情况表; (3) 水资源、海洋资源资产情况表; (4) 土地资源资产情况表; (5) 森林资源资产情况表。

(二) 资产分析报告内容

资产分析报告是行政事业单位经管资产报告及自然资源国有资产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试点单位应在资产报表数据基础

上，对资产数量、分布状况、结构变动情况以及存在的问题进行全面分析，并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资产分析报告主要内容包括：（1）资产基本情况。对资产数量、价值量及分布状况等基本情况进行说明。（2）资产变动情况分析。对资产总量、总额及结构的变动情况、资产增减变化和影响因素，以及资产运营效率等情况进行全面分析。（3）重大事项说明。对重大资产的配置处置、担保及重大损失等重大情况进行详细说明。（4）面临的问题和困难。对资产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及其原因进行分析。（5）有关意见和建议。针对存在的问题和困难，提出今后加强资产管理的意见和建议。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责任到人。行政事业单位经管资产报告及自然资源国有资产报告是财政部落实国家要求统一部署安排的，各级财政及相关部门要提高认识，组织专门力量，落实责任分工，建立政府资产联合会审机制，联合相关部门，对相关数据进行会审，确保信息质量，确保我省行政事业单位经管资产报告及自然资源国有资产报告试点工作取得实效。

（二）注重协调，形成合力。行政事业单位经管资产报告及自然资源国有资产报告是一项事关经济发展和财政改革全局的基础性工程，数据量大、涉及部门多、协调难度大，要充分发挥联动作用，加强各单位的协调配合，做到不推诿、不拖延。省直各部门除做好本部门政府资产报告填报工作外，还应加强对本系统下级单位报表填报的政策指导和数据审核，确保填报口径统一、填报方法准确。

（三）报送时间和内容。各市（州）、县财政局、省直各相关部门应于2018年5月30日前完成本地、本部门资产报告数

据汇总和分析报告工作，并以正式文件向省财政厅报送工作报告。报送内容包括：2017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经管资产报告及试点工作总结、2017 年度自然资源国有资产报告及试点工作总结。试点工作总结应包括试点工作开展情况、取得的经验、存在的问题及相关政策建议等内容。

（四）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在填报报表过程中遇到问题和情况，请及时与省财政厅国有资产处联系。

（联系电话：0431-88550576、88550575；88550578(传真)）

附件：1. 行政事业单位经管资产及自然资源报告填报部门

2. 2017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经管资产报表（试编）

3. 2017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经管资产报表编制说明

4. 2017 年度自然资源国有资产报表（试编）

5. 2017 年度自然资源国有资产报表编制说明

6. 《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7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经管资产报告及自然资源国有资产报告试点工作的通知》（财资〔2017〕84 号）

7. 以上附件可自行到省财政厅官方网站通知公告栏及下载专区下载（<http://czt.jl.gov.cn/jlcz/16/tindex.shtml>）。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吉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 年 1 月 23 日印发

加急

财 政 部 文 件

财资〔2017〕84号

财政部关于做好2017年度行政事业单位 经管资产报告及自然资源国有资产 报告试点工作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有关中央管理企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建立国有资产报告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要求，财政部决定在前期试点工作的基础上，开展2017年度行政事业单位经管资产报告及自然资源国有资产报

告编制试点工作，并将试点范围扩大到有关中央部门，有关中央管理企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以下简称试点单位）。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重要意义

行政事业单位经管资产是指国家以所有者身份和社会管理者身份控制的，预期能够带来经济利益或者产生服务潜能的经济资源（不包括用于保证部门、单位和机构自身行政职能正常运转所配备的资产）。行政事业单位经管资产一般包括储备物资资产、公共基础设施资产、文物资产、保障性住房等其他经管资产及受托代理资产。自然资源国有资产是国有资产重要组成部分，包括矿产能源资源、水资源、海洋资源、土地资源、森林资源资产等自然资源资产。

近年来，行政事业单位经管资产制度不断健全，各项管理工作不断加强。与此同时，也存在认识不到位、管理制度缺失，与预算管理、债务管理结合不紧密，资产家底不清以及计量不科学等问题，不利于财政职能的有效发挥和国家治理能力的提升。建立行政事业单位经管资产及自然资源国有资产报告制度，进一步开展报告试点工作，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要求和进一步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全面摸清政府家底，加强地方性债务管理，推进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反映政府资产

管理绩效和提升财政治理能力和水平。

二、主要内容

行政事业单位经管资产报告及自然资源国有资产报告，均包括资产报表和资产分析报告两部分内容。其中，资产报表为数据填报部分；资产分析报告为文字分析部分。

（一）资产报表内容。

2017年度行政事业单位经管资产报表包括：（1）2017年度行政事业单位经管资产报表封面；（2）政府储备物资情况表①（战略储备物资）；（3）政府储备物资情况表②（粮、棉、糖、肉、药）；（4）政府储备物资情况表③（其他）；（5）公共基础设施情况表①（公路、铁路）；（6）公共基础设施情况表②（机场）；（7）公共基础设施情况表③（航道）；（8）公共基础设施情况表④（港口、水库）；（9）公共基础设施情况表⑤-1（城市基础设施）；（10）公共基础设施情况表⑤-2（城市基础设施）；（11）；文物资产情况表；（12）保障性住房等其他经管资产情况表；（13）受托代理资产情况表。

2017年度自然资源国有资产报表包括：（1）2017年度自然资源国有资产报表封面；（2）矿产、能源资源资产情况表；（3）水资源、海洋资源资产情况表；（4）土地资源资产情况表；（5）森林资源资产情况表。

（二）资产分析报告内容。

资产分析报告是行政事业单位经管资产报告及自然资源国有资产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试点单位应在资产报表数据基础上，对资产数量、分布状况、结构变动情况以及存在的问题进行全面分析，并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资产分析报告主要内容包括：（1）资产基本情况。对资产数量、价值量及分布状况等基本情况进行分析。（2）资产变动情况分析。对资产总量、总额及结构的变动情况、资产增减变化和影响因素，以及资产运营效率等情况进行全面分析。（3）重大事项说明。对重大资产的配置处置、担保及重大损失等重大情况进行详细说明。（4）面临的问题和困难。对资产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及其原因进行分析。（5）有关意见和建议。针对存在的问题和困难，提出今后加强资产管理的意见和建议。

三、编制依据

2017年度行政事业单位经管资产报告及自然资源国有资产报告编制，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等法律法规制度相关规定进行。具体填报按照《2017年度行政事业单位经管资产报告编制说明》和《2017年度自然资源国有资产报告编制说明》（见附件）等进行。

四、编制范围

（一）试点单位应将行政事业单位经管资产及自然资源国有资产全部纳入填报范围。各级行政事业单位所属企业不填报本报

表。

(二)行政事业单位经管资产报表及自然资源国有资产报表的基础表和汇总表，是各基层填报单位和汇总填报单位统一使用的报表格式。各基层填报单位是指试点单位所属的具备法人资格、独立核算并能够编制完整会计报表的单位。

五、有关要求

(一)试点单位应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明确内部牵头部门，安排专人负责，并认真组织学习培训。同时，加强对本系统部门（单位、地区）报表填报的政策业务指导和与其他部门的协调配合，确保填报口径统一和填报方法正确。

(二)试点单位应按照有关法规制度和本通知规定的编制基础、依据、原则、方法、格式等要求，认真组织录入、汇总（合并）、审核等工作，确保填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三)试点单位应确保按时完成行政事业单位经管资产报告及自然资源国有资产报告报送工作，于2018年7月31日前，向财政部（资产管理司）分别报送2017年度行政事业单位经管资产报告及试点工作总结、2017年度自然资源国有资产报告及试点工作总结。试点工作总结应包括试点工作开展情况、取得的经验、存在的问题及相关政策建议等内容。

(四)试点单位应于2018年1月31日前将《试点工作负责人和经办人通讯表》（见附件）报送财政部（资产管理司）。

(五)2017年度行政事业单位经管资产报告及自然资源国有资产报告编制，统一使用财政部统一报表平台单机版客户端（2017年度行政事业单位经管资产报告及自然资源国有资产报告的报表信息管理系统）进行数据的录入、汇总（合并）和审核工作，不得自行修改变更。该系统可在财政部资产管理司子网站“在线服务”栏中下载使用。

(六)2017年度行政事业单位经管资产报告及自然资源国有资产报告试点工作结束后，财政部将组织资产报告验审工作，具体通知另行印发。同时，将根据试点单位组织开展和资产报告上报质量等情况进行全面考评。

财 政 部

2017年12月29日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

财政部办公厅

××年×月×日印发
